

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好为民办实事工作

市长 杨鲁豫

今年我市提出的为民办10件实事工作进展顺利，总体上完成了年初承诺的目标任务。一是实事完成标准普遍较高。各级各部门都把办好民生实事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高标准、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公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市新农合统筹区域政策范围内住院补偿等都超额完成了年初承诺的目标。二是各方参与积极性高。人社、卫生、商务等工作部门积极履行职能，充分调动县（市）区和企业等多方面社会资源，发挥各自优势，齐心协力为民办事。三是惠及面广。今年民生实事涉及城乡居民的住房、医疗、教育、收入等方面，尤其照顾到低收入群体、企业退休人员、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等弱势群体的民生诉求，有效地促进了基层群众民生保障。就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强调三点意见。第一，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来抓。多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工作。我市已连续五年实施为民办实事工作，圆满完成实事53件，有效解决了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环境整治、教育、卫生、体育、文化等一大批民生问题，较好地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合理诉求。今后工作中，希望同志们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政治高度出发，充分认识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多干让人民满意的好事实事，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第二，要确保完成为民办办实事工作任务。为民办实事虽然基本完成，但工作措施还需进一步加强，实际效果还需进一步提升。明年我市就要举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部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进度。保障性住房建设、肉菜食品安全、放心早餐工程等民生工作，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实际需求相比还有着一定差距。为民办实事好事，是一项永无止境的事业。大家对此都要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判断，正视不足和差距，加大财政投入，强化部门协调配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形成民生工作合力，切实巩固提升办实事效果，确保年底前圆满完成任务目标。第三，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好为民办实事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有要求、群众有呼声、努力能办到”的原则，认真做好为民办实事的研究提报工作。要将与民生有关的部门全部纳入到提报范围中，扩大实事可选择范围。各部门要围绕群众需求和工作职责，研究提出至少1—2件切实能够体现政府职能、满足群众需求的实事。要认真倾听民意、摸清民情、体现民愿，进一步完善办实事工作目标和措施。

——摘自在为民办实事工作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24期

(总第142期)

12月20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韩振国 谭 伟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等10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济南市突出贡献技师名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济南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发挥工商职能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1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 23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2〕49号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
- 28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济南市监察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实施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务动态

-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封页介绍

- 封二：杨鲁豫市长出席清雅居公租房主体封顶仪式
- 封三：科学信仰美丽泉城社区文化活动
- 封底：千年四门塔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2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等10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开放，根据市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总体部署，在充分调查研究、听取各方意见、学习先进地市经验的基础上，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深化全市科技创新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全市文化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支持金融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城镇化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十大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推进改革开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深化全市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具体体现，是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

性，真正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上来，切实担负起改革发展的重任，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推进改革开放，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开放

各级政府要把推进《十大实施方案》作为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建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工作推进机制，组织推进实施方案，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各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改革发展工作推进计划和任务分解安排。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能，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工作推进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十大实施方案》具体要求，主动做好对接和承接，全力做好推进改革开放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确保改革开放政策落到实处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科学完善的考评办法和责任清晰的行政问责机制，并将相关责任目标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落实有关约束性、奖惩性措施，确保改革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对改革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

监督推进机制，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的好经验、好典型，要积极宣传报道，贡献突出的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限期整改。

四、创新服务机制，优化发展环境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围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开放，进一步创新服务机制，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全面提高行政效能，建设职能

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要进一步创新发展思路，完善激励政策措施，打造宜居宜业的优美空间，营造富商、亲民的社会氛围，形成更加有利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良好环境，共同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作出新的贡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和活力，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行政效能为核心，按照重心下移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向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放权分权，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规范审批行为，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行政权力的设立、行使必须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符合上位法规定要求，不得擅自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前置和要件。
2. 坚持分级负责原则。明确界定市和县（市）区管理权限。市直部门重点加强宏观管理、标准制定、监督考核，县（市）区着力创新审批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行政效率。
3. 坚持应放尽放原则。凡是省里下放给市里的管理权限，尽量下放到县（市）。市、区均可行使的管理权限，原则上由区行使。管理权限属于市级，但区级行使更有利于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的，直接下放给区或由市职能部门在区的派出机构行使。
4. 坚持强化监管原则。坚持谁审批谁监管，凡属部门职责范围内监管事项，要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对结果承担责任。
5. 坚持权力公开原则。对下放到县（市）区的行政管理事项和允许继续实施的市级行政管理事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布。凡是未向社会公开的事项，一律不准施行。

6. 坚持分步推进原则。妥善处理整体设计与分步实施、全面推进与把握重点、先行先试与循序渐进的关系，分期分批下放市级管理权限和取消、调整市级审批事项。

二、推进管理权限下移

（一）下放市级管理权限（第一批）。向县（市）区下放市级管理权限 166 项（详见附件 1，略）。其中，经济管理类 16 项，城市管理类 55 项，社会管理类 10 项，资源管理类 85 项。按照区域性、分类别、整体下放的要求，对具备下放条件的县（市）区，先放先试，成熟一个、实施一个，逐步推进。

在第一批放权的基础上，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借鉴外地简政放权先进经验，由市监察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法制办等部门继续提出下放权限意见，制订放权目录、确认放权方式、调整权力依据、编印权限下放工作指导手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完善事权下放配套政策。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接放权事项，按照授权、委托、归还、转内部流程等方式，逐项对接办理放权事项的交接手续。其中，以转内部流程方式下放的事项，自接收部门受理之日起计算该事项的办理时限，不得以下放或流程调整为理由延长办理时间。个别县（市）区暂时不能承接的事项，市有关部门应继续受理，并明确放权时间表。市法制办梳理权力转移行使的法律、法规、规章和

文件依据。逐步调整市对各县（市）区的财政管理机制，规范完善两级政府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县（市）区政府和区职能部门作为权力承接的责任主体，要尽快编制承接方案，建立健全审批和执法的标准、规范、流程、执法文书和内部监督制度。

（三）建立事权下放配套联动机制。涉及同一建设主体的审批事项，在县（市）区立项的，其各项建设手续应在同一层级内办理，市直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县（市）区对口部门的协调指导。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审批管理机构职能，参照市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及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运行流程和规章制度，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切实履行各个环节的审批职能。同时，建立审批反馈制度，各县（市）区要定期将审批情况报送市直相关部门。

（四）加强监督检查。随着市级管理权限下移，市有关部门要把主要精力集中到制定工作标准、目标规划，加强对县（市）区的工作指导和加强制度建设上来，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管力度，督促县（市）区落实工作措施，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发现和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三、梳理、精简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

（一）取消、调整市级审批事项（第一批）。共428项，其中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43项，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要件294项，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前置许可条件40项，停止实施和调整行政责任管理事项51项。（详见附件2、附件3，略）

第一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之后，我市允许继续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为173项（详见附件4，略）。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清理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由市法制办牵头各部门，继续对行政审批事项及所涉及的审批要件、前置许可条件和责任管理事项进行梳理、清理。总的要求是，凡是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行业组织能够自律管理的以及可以采取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凡是违反法律法规设定的前置性许可和许可条件一律取消。对后续清理、取消、调整的结果，分类编制形成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规范管理保留事项。市法制办对继续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等各类权责事项，一律实施编码管理制度并向社会公

布，未经编码确认，任何部门不得实施或要求提供。按照行政执法的不同属性，将行政许可和行政给付、行政备案、行政确认、行政年检严格区分，准确定位。对不属于行政许可的行政给付、行政备案、行政确认、行政年检等服务责任事项，任何单位不得当作行政许可权力实施，搞变相审批。

四、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一）创新项目审批机制。推行建设项目审批“一号通”管理模式，由市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市发改、国土资源、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商，重点解决互为前置问题；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阶段，市规划、城乡建设、城管、公安消防、人防、市政公用等部门实行一门受理、集中审查、联合办理；在建设工程竣工阶段，市规划、城乡建设、城管、公安消防、人防、市政公用、环保、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实行联合验收。

（二）实行企业设立联合审批。按照“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同步办理、统一发证”的要求，对企业设立涉及的工商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备案、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等实行集中统一受理、并行办理。

（三）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制定《济南市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管理办法》，对重大工业、服务业投资项目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审批绿色通道。有关部门应先对符合本部门办理规定条件的，提出审批意见，待审批要件齐备后，随即出具正式审批文件，最大程度地压缩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的前期工作时间。

（四）完善重大项目代办服务。建立重大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及外商投资项目实行特事特办和全程无偿代办服务，加快项目落地。充分发挥行政审批服务机构现有代办服务职责，人员由相关职能部门抽调。

（五）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市各审批部门的备案事项、年检事项以及审批条件、申报材料符合要求且不需现场勘察的事项，一律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窗口即时办结。不能当场办理的事项，要全力压缩办理时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从规划许可到取得施工许可，累计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凡是部门职权范围应该决定或涉及多个部门但意见没有分歧的事项，不得以提交上级领导会议决定为由，延长办理时限。

（六）加强审批管理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机

构设置“总受理服务窗口”，对审批服务对象实现统一登记编码、权利告知、办理反馈的“一窗式”服务。进驻市审批大厅的各部门对审批窗口充分授权，启用审批专用章，设立“首席代表”。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AB角工作、限时办结、服务承诺等制度，凡同一批次要件中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必须一次告知，因为未尽到告知义务，造成审批延误的要追究受理人责任。按规定必须即时办理和能够即时办理的事项，一律在市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办结，严禁让申请人“两头跑”，杜绝“体外循环”。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全面公开审批实施主体、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办事结果、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等。

（七）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健全完善电子政务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建设，2013年6月底前，实现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与市电子政务外网的全面连接。整合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凡是面向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部门业务系统，除国家有明确要求外，都要向电子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实现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建立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和行政审批全过程电子档案，推行电子印章在网上审批过程的使用，建成标准统一、功能

完善的网上审批服务管理系统，全面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健全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实施网上实时监察，对放权事项和审批事项的受理、承办、批准、办结和告知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行为。

（八）规范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对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凭借职权，限定当事人接受其指定的中介组织提供服务或排斥具有规定资质的中介组织参与业务活动。由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机构，会同市各审批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建设项目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备选建设项目中介机构指导目录》。

（九）建立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机制。加快市政府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健全完善政务服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法制办负责建立审批项目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市行政审批管理机构负责对市级继续实施的事项进行流程梳理优化，指导县（市）区建立健全审批服务运行规则，完善市和县（市）区上下联动机制。县（市）区要建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权力承接、审批调整工作，尽快出台县（市）区向乡镇（街道）放权实施意见。

关于深化全市科技创新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系改革创新，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在全市实体经济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把科技创新摆在全市发展核心位置，坚持自主创新、人才引领、科技创业道路，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创新服务体系，发挥省会科技、教育、人才、文化等方面独特优势，最大限度激发全市创新资源潜能，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推动创新型经济成长，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使创新驱动成为城市发展主要动力，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自主创新，注重协同创新。走自主创

新道路，以更宽的视野和更高的标准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

2. 坚持深化改革，突出市场导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着力完善以高校院所为骨干的知识创新体系，抢占科技发展战略制高点，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3. 坚持优化配置，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政府推进科技创新的主导作用和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优化配置科技资源，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

4. 坚持统筹协调，快速有序推进。统筹落实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规划纲要。完善科技创新评价标准、激励机制、转化机制，全面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 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加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支持力度。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组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培养人才，共享科研成果。

(二) 大力引进研发总部。规划建设企业研发基地，大力吸引世界 500 强等大型企业到我市设立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使我市成为大企业大集团的生产研发基地。加大我市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等大院大所的科技合作，积极联合大院大所在济南设立科技研发中心和成果转移中心等。

(三) 加快创新型骨干企业培育。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中，选择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引导人才、技术、资金、信息与服务、管理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四) 构建产业集群、产业联盟。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构建电子电力、汽车电子等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力争进入省级、国家级试点。鼓励处于同一产业集群的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进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形成在省内、国内技术领先、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启动市级中小企业创新资金支持产业集群试点工作，推动县（市）区政府加大对区域内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的扶持引导。

(五) 加快特色科技园区建设步伐。加快济南高新区建设发展，以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建设为契机，着力打造世界级软件、计算机、网络通信、数字装备等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县（市）区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推动“济南创新谷”、国家火炬济南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和各县（市）区特色产业园区规划发展，加快济南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步伐。

三、完善产学研创新合作机制

(一)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建立政府、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不同主体投资的集研发、孵化、产业化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平台，重点推进山东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国家超算济南中心、浪潮高性能计算中心、山东量子技术研究院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产业层面应用研究与开发，带动相关重点产业跨越发展。

(二) 鼓励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大型

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运行服务管理模式和支持方式。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采用市场化方式，向企业开放各类科技资源，鼓励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为企业提供检测、测试、标准等服务，建立完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开放科研设施的合理运行机制。

(三) 支持科技中介机构开展创新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创办专业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政策引导、科技项目管理综合改革等举措，引导政府、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科技中介机构的科技服务。

(四) 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实施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战略，由市科技局牵头与驻济高校、科研机构全面合作，建立面向产业集群的集研发、孵化、产业化于一体的科技创新联合体。充分依托省会科技资源优势，创新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的合作模式，鼓励支持共建开放型或实体型创新研究机构和联合研发中心，共同培养创新人才、进行学术交流、开展原始创新及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转移。

四、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一) 加快科技人才引进培养。统筹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营造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跨境流动的良好环境。建立以科研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等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将成果转化、授权专利和论文一并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定晋升的依据，给予相应加分或优先推荐。

(二) 鼓励科技人才创业。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办科技企业，其中属于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经办理辞职、辞聘手续，3 年内如本人要求回原单位，经单位同意且有岗位空缺的，可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聘用手续。允许和鼓励驻济高校全日制学生（包括各类研究生）创办科技企业。凡进入园区开展创业工作，可视为其参加学习、实训、实践教育，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并免费享受创业导师辅导。

(三) 激发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对新创办的科技企业，在注册、财税、金融、产品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高校、科研院所创办的科技企业，注册资本中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最高可允许 70% 的比例。申请设立企业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以下的内资公司（1 人有限公司除外），其资本注册实行“自主首付”办理注册登记，允许“零首付”。

“零首付”的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按《公司法》有关规定缴纳注册资本。鼓励社会资金、财政资金在园区设立投资基金，支持园区科技企业企业发展。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创办科技企业，加快成果转化。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按至少60%的比例分配给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省、市科技计划对此类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允许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创办的科技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科研团队和个人在成果转化过程中达到约定成效的，兑现相应股份期权；以股权形式量化给予个人，依法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增加科技金融财税支持

（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打造多元化、多渠道、高效率的科技投入体系，逐年提高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进一步发挥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及商标国际注册，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及兼并国外知名品牌等工作。

（二）落实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认真执行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支持等各项政策规定。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三）完善科技金融创新体制机制。实施《济南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使风险补偿资金总额度达到1亿元，“十二五”

末达到2亿元。用好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等引导资金，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有效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面向科技型企业开展更多形式的投融资服务。

六、深化科技创新项目管理改革

（一）创新完善科技政策体系。开展创新型园区示范试点工作，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为契机，研究出台相关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实施办法。梳理完善现有各类科技政策，让各类政策措施发挥更大效益。按程序启动科技进步条例修订工作，依法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

（二）完善科技诚信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科技项目诚信档案，维护良好的科技创新秩序。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无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企业，不得承担政府扶持的各类科技创新项目。

（三）优化科技创新项目管理组织流程。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重大科技创新专项，拓宽科技创新项目需求征集渠道，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形成机制和项目库储备制度。建立健全科技创新项目公平竞争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探索完善网络申报、评审办法，在全国率先实现“全项目库管理”和项目全过程“零事务性花费”，保证科技创新项目管理的公开公平公正。加强实施督导、过程管理和项目验收，建立健全对科技创新项目和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的第三方评估机制。

关于推进全市文化改革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全力突破文化资源的有效开发和整合利用。

（二）积极推动文化资产、资本运作。

（三）建立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

（四）打造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

（五）大力发展文化实体经济。

（六）强力促进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七）加快泉城百家博物馆建设。

（八）深化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

（九）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十）着力推进文化惠民。

（十一）认真落实文化改革发展政策。

关于支持金融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

(二) 目标任务。

二、政策措施

(一) 科学规划金融业发展布局。
- (二) 创新金融业发展平台。

(三) 实施促进金融改革发展的激励政策。

(四) 培育发展新型金融业态。

(五) 凝聚金融力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六)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关于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

(二) 基本原则。

二、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

(一) 加强招商引资总体策划。

(二) 建立重点招商推介项目库和统筹协调机制。

(三) 拓展招商引资渠道。

(四) 建立重大项目飞地招商机制。
- 三、强化项目引进政策激励

(一) 优先保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

(二) 创新产权分割出售办法。

(三) 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

(四)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五) 充分发挥创业引导基金和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

(六) 认真落实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

(二) 基本原则。

(三) 认定条件。

二、创新总部经济发展模式

(一) 突出引进总部企业的重点领域。

(二) 积极扶持和培育本地总部企业。
- (三) 优化总部经济布局。

(四) 推行总部基地模式。

三、完善激励政策体系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二) 保障总部企业用地需求。

(三) 拓宽总部企业融资渠道。

关于推进城镇化改革发展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目标任务。

(二) 基本原则。

二、健全完善城中村改造推进机制

(一) 建立精干高效的执行推进机构。

(二) 强化区政府责任主体地位。

(三) 完善城中村改造政策体系。

(四) 积极推进城中村实现“四个转变”。

三、推动以示范镇为重点的小城镇建设
- (一) 完善城镇规划体系。

(二) 实施扩权强镇试点。

(三) 开辟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四) 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

(五) 保障示范镇建设用地需求。

四、积极稳妥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一) 科学确定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布局。

(二) 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三) 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要求。

(二) 发展目标。

二、扩大投资领域

(一) 放宽市场准入。

(二) 放宽经营条件。

三、强化政策扶持

(一) 加大财政扶持。
- (二) 加强金融支持。

(三) 加强用地保障。

四、推动创新发展

(一) 强化载体建设。

(二) 鼓励技术创新。

(三) 支持做大做强。

(四) 统筹配置资源。

关于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转型升级 跨越发展的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

(一) 总体要求。

(二) 任务目标。

二、理顺管理体制

(一) 赋予相应经济等管理权限。

(二) 实行“核定基数、超收分享”财政体制。

三、优化运行机制
- (一)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

(二)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

(三) 鼓励开发区发展资产运营机构。

四、强化政策引导

(一) 优先保障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

(二) 鼓励企业集约用地。

(三) 发挥土地出让金支持作用。

- (四) 减轻入区企业收费负担。

(五) 扩大市园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规模。

(六) 推进主城区工业企业向开发区搬迁聚集。

五、推动转型升级
- (一) 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二) 强化产业引导定位。

(三)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 强化产业配套建设。

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要求。

(二) 发展目标。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二) 鼓励境外跨国公司在市设立分支机构。

(三)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四) 鼓励开拓国际市场。

(五)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出口。

(六)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七) 拓展企业境外融资渠道。

(八) 积极引进国际医疗机构。

(九) 加强国际教育合作。
- (十) 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

(十一) 加大旅游业开发力度。

(十二) 提升口岸开放水平。

(十三) 积极推进人才国际化建设。

(十四) 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五) 提高口岸物流发展水平。

(十六) 简化出入境手续。

三、积极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一) 加快国际交流合作步伐。

(二) 推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三) 有效利用国际合作资源。

主题词：综合 改革 方案 通知

(上接第 20 页)

(三十) 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分析运用。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息动态监测、数据分析和季度发布制度，形成综合分析、动态分析和专项分析，及时发布相关数据，为政府决策、企业投资、社会查询提供信息服务。

(三十一) 积极推行行政指导。更新执法理念，充分发挥行政执法“预防、警示、教育”的功能，对企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积极实施以提醒、预警、劝导和建议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指导。

(三十二) 支持企业存续经营。企业成立后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或者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中未体现生产经营情况，企业仍有生产经营意愿的，经企业书面申

请，可予以工商年检。

(三十三) 规范企业出资行为。除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关于规范查处企业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违法行为案件的意见》(鲁工商个字〔2011〕518 号)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外，一般以教育整改为主，加大对企业的规范和帮扶力度。

(三十四) 审慎吊销营业执照。对当年度未参加年检(验照)且无违法记录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本年度予以封存，暂不吊销营业执照。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职能 意见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2〕5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济南市突出贡献技师 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济南市高级技能人才奖励办法》，经选拔评审，确定刁兴波等102名同志为第七批济南市突出贡献技师（名单附后），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批济南市突出贡献技师名单 (102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刁兴波	男	济南市历城区莎菲莉设计中心	美发师
于刚	男	济南星海家电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维修工
于岩	男	润华集团山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马济萍	女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护理员
王军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电焊工
王燕	女	济南槐荫四叶草形象设计店	化妆师
王兴华	男	济南金三杯酒家有限责任公司	中式烹调师
王孝泉	男	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磨工
王建强	男	济南电子机械工程学院	钳工
王桂荣	女	济南奇美美发美容有限公司奇美美发美容厅	美发师
王雪珍	女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织布工
王鲁锋	男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焦炉调温工

王新国	男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表装修工
尤书生	男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公维芹	女	济南飞跃长城数码摄影彩扩中心	摄影师
邓 杉	女	山东技师学院	家用纺织品设计师
邓学义	男	济南舜耕山庄	中式烹调师
龙吉业	男	山东技师学院	数控车工
卢 毅	男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数控车工
田 红	女	山东金德利集团市中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中式糕点工
田京波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冷作工
冯 刚	男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设备保全工
冯德民	男	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	制胶工
吉秀荣	女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护理员
朱 淼	男	山东大厦	中式烹调师
乔志军	男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钳工
刘万义	男	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钳工
刘东春	女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家庭服务员
刘传辉	男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钳工
刘彦伟	男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车工
齐俊波	男	山东精益达模具有限公司	刨、插工
江 源	女	济南派克森美容用品公司	美容师
许立香	女	济南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万达凯悦酒店	西式面点师
孙大明	男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炼铁工
闫志刚	男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机修钳工
苏永伦	男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镗工
苏跃峰	男	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电焊工
杜 颖	女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验分析工
李 召	男	山东银鹰炊具机械有限公司	车工
李 杰	女	山东冠世针织有限公司	服装缝纫工
李 嵘	男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表装修工
李 磊	男	费斯托气动有限公司	铣工
李小红	女	济南天慧彩妆工作室	美发师
李世珍	女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焊工
李冬霞	女	济南市历下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美甲师
李立红	女	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有限公司	仪表调试维修工
李在鑫	男	山东冠世针织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李呈福	男	济南绿洲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钳工
李海峰	男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转炉炼钢工
李慧艳	女	山东大厦	中式面点师
杨绍炜	男	济南人像摄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化妆师
杨德庆	男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工
杨德强	男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电焊工
轩书华	男	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焊工
吴洪波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车工
宋永刚	男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设备维修电工
张 永	男	济南舜耕山庄	中式烹调师
张 珉	男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钳工

张 勇	男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设备维修电工
张士忠	男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化学分析工
张少华	女	济南历下韶华美容美发城	美容师
张令华	男	章丘市摄影广告图片社	电子图像处理工
张法国	男	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	制胶工
张建军	男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炼钢浇铸工
张俊木	男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绕线工
张美玲	女	济南市梅林花艺职业培训学校	插花员
张雁鹏	男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绕线工
张道泉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电工
陈 伟	男	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维修分公司	汽车电工
陈 凯	男	山东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钳工
陈 辉	男	济南伟得热工材料有限公司	车工
邵敏华	男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电工
罗 辉	男	润华集团山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周国平	女	山东技师学院	平版制版工
周继武	男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卷接设备维修工
郑 军	男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管道工
宗 燕	女	济南华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检验工
孟 勇	男	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车工
练军峰	男	山东技师学院	数控铣工
赵吉民	男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车工
赵俊山	男	济南第九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汽车修理工
胡宗强	男	山东大厦	中式烹调师
段兆利	男	济南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段沛佑	男	济南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研究发展中心	物流师
侯 云	女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中式面点师
侯钦生	男	山东金德利集团市中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中式面点师
徐庆春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热处理工
郭 华	男	济阳县供电公司	装表接电工
展 辉	男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工
陶翠霞	女	济南国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操作员
阎 震	男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天车工
阎一伟	女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管道工
寇安兴	男	济南历下千禧鱼翅皇宫大酒店	中式烹调师
彭 伟	男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装配工
董国庆	女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裁剪工
韩 师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电工
韩 旭	男	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韩世民	男	中闻集团济南印务有限公司	平版印刷工
韩生营	男	山东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钳工
程厚强	男	山东技师学院	维修电工
蔡承文	男	山东鸿发汽车信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魏忠涛	男	济南市中西城饺子楼	中式烹调师

主题词：人事 表彰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4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济南市地方病防治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济南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济南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

市卫生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的流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山东省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57号）精神，结合我市地方病流行特点与防治现状，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地方病是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生物地球化学性疾病。我市作为省内地方病流行地市之一，具有病区分布广，病情重，受危害人口多的特点。全市10个县（市）

区均不同程度存在地方病的致病因素，主要地方病有碘缺乏病、水源性高碘甲状腺肿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等，受威胁人口约600万人。我市缺碘地区与高碘地区并存，全市10个县（市）区均属于碘缺乏地区，其中，商河县的7个乡镇被划定为高碘地区。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主要分布在章丘市、历城区、商河县、长清区和平阴县5个县（市）区。

多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地方病防治政策、措施，地方病严重流行趋势得到有效控制，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自1975年开始，

我市对碘缺乏病区乡镇供应加碘食盐，1995 年全市实现了全民碘盐供应。同时，全面实行碘盐供应许可证制度，加强普及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加大查缉非碘盐力度，加强碘盐和碘缺乏病监测工作。2000 年 6 月，我市通过国家考核验收，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阶段性目标；2010 年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碘盐覆盖率和合格碘盐食用率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在高碘地区，基本落实了停止供应碘盐、改供无碘食盐的措施。此外，基本完成了已知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和改水工程建设，改水率累计达到 99.23%；病区小学生和家庭主妇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90% 和 85% 以上。2011 年，我市顺利通过了《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2004—2010 年）》终期考核评估。

由于自然地理环境无法改变，我市地方病防治工作仍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常抓不懈。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的长效工作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方性氟中毒病区仍有个别病区村尚未彻底完成改水工程，已建改水工程管理和水质监测工作也需加强和完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地方病防治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在现有防治成果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制度，健全长效机制，落实防治措施，有效避免病情反弹和流行。

二、指导思想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经费保障”的长效工作机制，因地制宜、科学防治，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巩固发展现有防治成果，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保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防治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病防治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综合防控体系，不断加强各级地方病防治专业机构装备建设和能力建设，全面落实防治措施，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

2. 具体目标。

（1）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巩固 10 个碘缺乏县（市）区消除碘缺乏病成果，碘盐覆盖率和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保持在 90% 以上。有效防止地方性克汀病新发病例。碘缺乏地区人群碘营养水平总

体保持适宜状态。

（2）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水源性高碘甲状腺肿危害。全面完成已查明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地区的饮水安全工程和改水工程建设；继续实施水源性高碘病区和地区供应无碘食盐的防治措施，强化已建改水工程的后期管理，确保 95% 以上的改水工程运行良好，水质符合国家和行业卫生标准。

（3）显著提高病区群众的防治知识知晓率。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确保病区小学生和家庭主妇的地方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

三、防治措施

（一）加强防治监测和病情研判。进一步完善防治监测体系，提高监测灵敏度和覆盖面，做好碘缺乏病、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等重点地方病的碘盐、水氟和病情监测，尤其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加强监测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监测信息指导防治工作，逐步实现防治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利用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加强地方病病情和相关危险因素的监测和研判，准确、及时、定量地分析和预测全市地方病病情和流行趋势，为调整防控策略、制定防治规划、开展防治工作和评估防治效果提供科学依据。

（二）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1. 碘缺乏病防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的原则，继续实施以食用碘盐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同时做好食用盐含量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碘盐覆盖率和合格碘盐食用率，对高危人群及时采取应急补碘措施，加强碘盐生产、销售的监督和监测，并合理设置无碘食盐销售网点，方便不宜食用碘盐的人群购买。

2. 水源性高碘甲状腺肿防治。在高碘地区继续采取供应无碘食盐措施，加强病情监测和人群碘营养状况评估，及时调整干预策略，在高碘病区循序实施改水降碘措施。

3. 地方性氟中毒防治。紧密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项目，落实以改水降氟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措施，完成改水降氟工程建设。加强已建成改水工程的卫生学评价和水质监测，做好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及时修复或重建已损毁的改水工程。对中、重症氟骨症患者，以药物缓解临床症状为主，或应用抗氟剂及中草（成）药治疗。

（三）全面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坚持地方病防治宣传教育的公益性，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

传教育工作，以教育为先导不断提高群众的自我防病意识。根据不同病区、不同人群地方病防治工作实际，主动探索、及时调整健康教育和防病宣传手段，进一步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防护能力，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预防和减少地方病危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地方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防治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制定促进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广泛筹集并统筹安排防治工作所需资源，解决防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地方病防治工作合力。

卫生部门要及时制订防治工作策略和规划，组织开展防治、监测、健康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病区范围、病情资料和相关技术支持；及时将水质监测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共同促进水质改善工作。

发改部门要将地方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有利于病区综合防治的建设项目投资优先向病区倾斜，促进病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财政部门要安排落实防治工作所需必要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教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向病区群众普及地方病防治相关知识。

科技部门要积极为地方病防治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民政部门要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病人实施医疗救助。

水利部门要定期将病区改水的相关信息通报给卫生部门。加强对已建改水工程的管理，确保改水效果，保证正常供水。

扶贫部门要将地方病防治工作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内容，列入市重点扶贫范围。对列入重点扶贫范围内扶贫对象进行重点帮扶，实施综合防治。

残联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预防残疾发生，参与做好氟骨症病人的畸残康复。

盐业部门要加强碘盐加工和市场供应的监管，保证碘盐生产企业在国家规定的食盐加碘标准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确保生产供应合格碘盐。

质监、工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加强碘盐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严肃查处制售假劣违法行为。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和防治工作需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防治工作需要，落实防治专项经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承担的防治任务，科学合理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地方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法制建设。加强法制宣传，加大执法力度，认真贯彻执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盐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以及有关防治地方病的政策法规，不断提升防治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水平，依法保障各项防治工作有效开展。

（五）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在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时，要将地方病防治机构作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考虑。要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地方病防治机构能力、装备设备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地方病防治人员的在职继续教育和培训，确保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适应工作需求。

（六）加强科研与交流合作。坚持科研为防治服务、防治科研相结合的方针，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科研经费的支持，开展国内外科研、合作项目，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地方病防治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不断提升我市地方病防治工作整体水平。

五、督导评估

市卫生局要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定期对地方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研究发现的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要在2013年和2016年，分别对各县（市）区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报告。

主题词：卫生 疾病 规划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4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发挥工商职能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工商局《关于发挥工商职能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发挥工商职能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市工商局

为认真贯彻全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精神，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作用，帮扶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我市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挥工商职能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鲁工商企规字〔2012〕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优势产业，进一步加快发展

（一）支持总部经济优先发展。发挥省会区位和资源优势，促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农业

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和职能型总部。允许总部企业在名称中使用“总部”字样；因总部企业合并或分立导致分支机构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允许办理分支机构隶属关系变更登记。

（二）支持服务业企业连锁发展。允许服务业企业利用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卖店、专业店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开拓市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除有特殊规定外，需前置审批的，可由总部统一向审批机关申办多个

门店的批准文件，连锁门店可持加盖总部印章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到所在地登记机关申办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数量较多且跨县（市）、区经营的服务业连锁企业，企业总部可申请集中在市工商局办理登记注册。

（三）支持创投企业规范发展。允许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运作产业发展基金；允许股权投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基金”字样，经营范围核定为“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允许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管理”字样，经营范围核定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允许境外投资者投资设立从事创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四）支持文化产业跨越发展。鼓励文化企业进行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文化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直接凭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出具的国有净资产数额确认文件进行验资，登记机关凭验资证明办理登记。文化事业单位整体改制为公司制企业，以原单位经财政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确认后的资产计入公司注册资本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受不低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三十限制。

（五）支持电子商务拓展发展。积极引导市场主体由实体经营向电子商务经营拓展，兴办各类网上交易市场，建立集交易、结算、物流配送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允许无实体店铺（含仓储）电子商务经营者利用已取得合法产权或使用权的住宅直接作为经营场所办理工商登记，且不必提交业主委员会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证明文件。

（六）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劲发展。支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允许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符合国际惯例、行业标准的用语体现其行业和服务特点，满足企业未来发展需求。

（七）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发展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生物医药研发、动漫创意、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服务外包，加快培育政务外包、云计算、物联网等服务外包行业。允许主要从事服务外包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服务外包”等字样。

（八）支持新型金融机构快速发展。鼓励民营

资本进入金融服务外包、金融中介等相关行业，组建和参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企业财务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允许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金融后台服务”等字样，上述企业可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向市金融办提交有关备案材料。

二、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鼓励创业

（九）生活便利行业个体业户“免登记”。个人从事箱包、鞋帽、手表、自行车、小家电维修和水果、蔬菜、日用杂品零售以及缝纫、理发等生活便利行业的；低保特困家庭和残疾人员利用自有住房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在农村集市从事不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流动商贩，可免于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十）主体资格确认“零限制”。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和我市重点发展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对申请登记的项目筹建时间长且涉及前置审批而暂时无法提交前置审批文件、证件的企业，经营范围可核定为“对某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确认其主体资格，并限定有效期限。对经营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含）的商场、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不含公共娱乐场所），在办理营业执照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年度检验时，不必提交消防许可手续。

（十一）内资企业登记“零首付”。注册资本50万元（含）以下的内资公司（一人有限公司除外）可以申请免缴首期注册资本，但股东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不低于20%的注册资本，且不低于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余额在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清。

（十二）自主创业群体“零收费”。科技人员、军队退役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员自主创业，免交涉及工商登记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三）特殊群体注册资本“宽期限”。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自主创办企业（一人有限公司除外），允许其自领取营业执照后3年内缴足注册资本，在办理登记注册时提供政策解读、项目选择、工商知识等咨询服务，提升其创业能力。

三、放宽登记条件，进一步激发活力

（十四）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条件。主动引导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大型企业使用不冠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提升企业的社会知名度；企业

名称中可以将行政区划名称加括号放在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允许企业名称在核准后 1 年内申请变更。允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转让名称或字号，转让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受让方凭名称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准名称。

(十五) 放宽企业投资领域。加强政策引导和宣传，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生产性服务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和外国资本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市政、金融、电信、文化教育、养老、医疗等服务领域。对企业申请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未列的经营项目，且法律法规和政策未禁止的，积极予以支持。

(十六) 放宽企业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贸易企业，可以不核定具体经营项目。个体工商户和非公司制企业转型为公司制企业，原经营项目中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经营的，只要批准文件（许可证、资质证等）仍在有效期内，经原发证审批机关确认，工商登记时可继续使用。企业仅申请延长许可经营项目有效期的，工商登记时可不必提交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

(十七) 放宽股东（发起人）资格。允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作为投资主体，投资设立公司制企业（一人有限公司除外）。

(十八) 放宽企业出资方式。允许可以评估作价并能依法转让的公司股权、知识产权、采矿权、探矿权、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为出资，允许企业债权转为股权。允许普通合伙人以劳务、技能、管理等生产要素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允许公司股东以不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实物、非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财产缴付首期出资。

(十九) 允许注册资本分期到位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对注册资本分期到位期限届满前注册资本未全部到位的公司制企业，允许股东转让股权；允许吸收新股东入股增加注册资本；允许其对外投资并设立分支机构。

(二十) 允许清算企业恢复经营。已进入清算但未申请注销的企业，经主管部门、股东（大会）、全体合伙人同意停止清算继续经营的，允许其撤回清算备案或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二十一) 允许改制企业转换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后，因为生产经营需要，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允许其变更登记为原先企业组织形式。

四、实施优化组合，进一步增强实力

(二十二)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各种所有制企业改制、重组和转型升级，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快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促进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二十三) 推动企业组建集团。允许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申请设立集团母公司；冠市行政区划名称的现代服务业、商贸流通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其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放宽到 1000 万元，子公司数量放宽到 3 个，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放宽到 3000 万元。

(二十四) 促进企业股改上市。鼓励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造、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股改上市后备企业所涉及的工商登记事项，实行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提供相关工商政策、法律事务咨询。重点培育有资质、实力强、信誉好、知名度高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展。

(二十五)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完善“三押一推”融资方式，积极开展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促进银企对接，积极向银行推荐信用度高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支持其利用抵押、质押担保融资。

五、完善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效能

(二十六) 继续下放登记权限。允许县（市）、区工商分局在有条件的工商所设立服务窗口办理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授权高新区工商分局办理有限合伙企业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工商登记。

(二十七) 整合审批登记流程。从事食品销售的市场主体在同一登记机关申请办理食品流通许可和工商登记时，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套材料申报，申请材料相同的不要重复提交，减少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能。

(二十八) 深化登记窗口服务。完善工商联络员跟踪服务制，对国有企业改制、重大项目建设提前介入，专人负责，靠上服务，全程跟踪办理；在企业工商登记窗口设立“绿色通道”，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

(二十九) 开设“服务直通车”。完善网上服务平台，实现网上登记年检的初审和网上咨询；设立网上工商所，及时、高效地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

(下转第 11 页)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

济人社发〔2012〕164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工作。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统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减轻参保居民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提高保障水平，根据《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32号）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居民医疗保险市本级统筹范围内的各类参保居民。

第三条 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用以保障参保居民的门诊医疗。

参保居民的门诊规定病种治疗以及在校学生、

少年儿童和其他18周岁以下的参保居民因意外伤害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不在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保障范围，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第四条 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遵循保障基本、统筹共济、依托社区、就近医疗的原则。

第二章 基金筹集与医疗待遇

第五条 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以下简称门诊统筹基金）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40元，从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单独核算。参保居民个人不缴纳门诊统筹费用。

第六条 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待遇享受期与居民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相同。已参加居民医疗保

险并足额缴费的参保居民，均可享受对应年度的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待遇。

第七条 参保居民发生的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每次费用超出 50 元以上的部分，由门诊统筹基金按 50% 的比例支付，在一个医疗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 元（不含个人负担部分）。

参保大学生发生的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按 60% 的比例支付，在一个医疗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 元（不含个人负担部分），不设起付标准。

第三章 就医管理

第八条 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实行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参保居民于每年缴费期内，按照就近便利原则选择一家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本人对应年度的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大学生，由所在学校于每年缴费期内统一选择本校医疗机构或一家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承担本校全部参保大学生的门诊统筹医疗服务工作。

一个医疗年度内，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于下一年缴费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未成年人由其监护人代为选择或变更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第九条 未按时进行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选择的参保居民，不享受对应年度门诊统筹待遇。参保居民在非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大学生于寒暑假、实习、法定节假日及休学期间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和经本校批准转诊的门诊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回校后将现金报销材料交至学校经办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条 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得推诿、拒绝参保居民选择本单位为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并于每个医疗年度开始前，将选择情况上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一条 参保居民凭本人社保卡等有效证件到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只结算个人应负担的费用。

第十二条 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范围按照本市居民医疗保

险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遵守国家和省基本药物制度相关规定。

第四章 费用结算和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医疗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采取按人头付费、总量控制与质量考核相结合的结算方式。

第十四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核定后的定点人数，按照每人每年 40 元标准，计算各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统筹基金年度结算定额。

第十五条 每月初，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各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上月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进行审核，扣除不合理费用、个人自付费用后，与每月结算定额（年度结算定额÷12）比较。经审核的门诊医疗费用低于或等于每月结算定额的，据实结算；高于每月结算定额的，按每月结算定额结算。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结算金额的 90% 拨付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其余 10% 留作质量保证金，年终根据医疗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兑付。

第十六条 医疗年度末，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比较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应结算金额和各月已结算金额，进行统算。对于高于年度结算定额的，按年度结算定额结算，超出部分不再支付；低于或等于年度结算定额的，除据实结算外，节余部分按 50% 比例支付给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七条 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在接诊时，应认真核实参保居民身份，积极做好参保居民的就医服务工作，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和按规定收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绝参保居民就医。

第十八条 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应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为参保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定点医疗机构应使用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专用病历和处方，并进行单独管理，据实提供检查治疗的费用明细。

第十九条 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应认真记录参保居民门诊就医信息，保证数据准确、规范，及时将患者就医信息录入并上传或上报至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于数据信息上传或上报不符合要求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不予结算。

第二十条 各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自律，杜绝虚报人员、伪造病历、分解治疗、重复治

(下转第 24 页)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济南市 财 政 局

济人社发〔2012〕168号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2〕49号减轻企业负担 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2〕49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对经认定的困难企业允许缓缴社会保险费

困难企业主要是指2011年7月1日《社会保险法》颁布实施后受经济形势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认定的范围是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各类企业。重点向中小企业倾斜。具体认定条件是：

一是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且截止2011年6月底之前不欠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的；

二是企业在2011年6月底前没有出现连续3个月及以上生产经营亏损的；

三是申报前企业生产经营任务减少，产品生产加工订单或合同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经营收入出现明显下降的，或是企业出现停产、半停产、开工不足的；

四是企业已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采取了在

岗培训、轮班工作、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职工队伍，并承诺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少裁员认定是指裁员数量在20人以内，或裁员20人以上但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10%的；

五是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

对困难企业的认定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调查。2010年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没有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或裁员的，上报数据真实无误的，按规定程序申报，可根据需要经审核后延长享受政策的期限。

二、困难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程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成立“援企稳岗工作办公室”，负责统一受理困难企业的申请、审核。受理申报的截止时间是2012年12月底。

符合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条件，申请享受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填写《济南市应对经济形势困难企业申请认定表》（附件1）一式四份，有企业主管部门的，经企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上月职工工资发放表和社保参保缴费证明，以及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文件材料，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 困难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限为2012年度内最长不超过6个月。市直及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和高新区属企业向市援企稳岗工作办公室提出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章丘、济南、商河、平阴和长清区属企业向所在县(市)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报市援企稳岗工作办公室统一汇总审核,按程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批准。

(二) 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经批准后,由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企业签订《济南市应对经济形势缓缴和补缴社会保险费协议》(附件2),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 困难企业在缓缴期内,如发生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原因需要办理减员时,应办理个案补缴。2012年底前办理减员个案补缴的,补缴缓缴期内所欠社会保险费时不加收滞纳金。

(四) 缓缴期满,困难企业应按补缴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计收滞纳金。对未能履行一次性补缴协议约定的困难企业,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

处理。

三、对受经济形势影响欠费企业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对受到当前经济形势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2011年6月底之前正常参保缴费、2012年度出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在其补缴2012年度社会保险费时,可以参照鲁人社发〔2012〕49号文件关于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规定执行,免除最长不超过6个月社会保险费形成的滞纳金。具体程序参照困难企业申报程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批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1. 济南市应对经济形势困难企业申请认定表

2. 济南市应对经济形势困难企业缓缴和补缴社会保险费协议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上接第22页)

疗等行为。参保居民对各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存在的不当医疗服务行为,可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投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和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居民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管理实行“单定点”管理,一个医疗年度内,纳入居民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管理的参保居民改为选择一家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居民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其他管理规定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市现行居民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本市居民医疗保险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应参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参保大学生自2012年9月1日起享受门诊统筹待遇。本办法有效期三年。

主题词: 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 办法 通知

附件 2:

济南市应对经济形势困难企业缓缴和补缴
社会保险费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2〕49号）规定，对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认定并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就缓缴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有关事宜与甲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鲁人社发〔2012〕49号规定，履行社会保险费缓缴的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因经营困难，申请缓缴 2012 年 月 至 月社会保险费 个月。

三、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补缴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甲方不计收滞纳金。逾期按《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乙方应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积极筹措资金补缴社会保险费。在缓缴期内，如发生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原因需要办理减员

时，应办理个案补缴。2012 年 12 月底前办理减员个案补缴的，补缴缓缴期内所欠社会保险费时不加收滞纳金。

五、甲方在乙方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后，应连续计算企业和职工的缴费年限。

六、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担保或抵押的，超过缓缴期限（遇法律明确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甲方可通过劳动监察部门或法律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置担保或抵押财物。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报市援企稳岗工作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企业减负 通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济南市 财 政 局

济人社发〔2012〕190号

关于调整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 缴费费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生育女职工合法权益，保证济南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济南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0.8%调整为1%，职工个人不缴费。未纳入市级统筹的县（市），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 财 政 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生育保险 调整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 监 察 局

济府法发〔2012〕17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 实施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实施管理，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制定了《济南市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实施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就有关系统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执法实际，组织专题培训，认真学习《办法》，使全体执法人员切实领会系统实施的各项制度要求，熟练掌握系统运行的技能，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执行网上办案规定。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办法》，认真分析执法实践，查找系统实施工

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做好整改工作。要严肃纪律，按照科技防腐的有关规定，各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从案源登记到决定执行的全过程必须在系统内完成，执法人员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规范操作，确保网上办案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监督检查。为督促《办法》落实，市法制办、市监察局确定2012年底前对各部门系统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请结合《办法》贯彻工作，提前做好准备。

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济南市 监 察 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济南市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 实施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

电子监察系统实施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

定》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南市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是行政执法实施与监督管理的电子政务平台。该平台运用信息技术，通过执法数据电子化、流程标准化、运行网络化，实现网上办案、网上监督、网上服务，以科技手段促进执法公平、公正。

第三条 济南市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经信委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市法制办负责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实施的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活动的网上监督实施工作；

（二）市监察局负责对违规及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察，并根据情节进行问责；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系统网络的联通和平稳运行，保障网络运行的技术安全。

第四条 济南市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管理实行全面覆盖、公开透明、规范操作的原则，除涉密项目外，各级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全部使用该系统办理执法案件，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运行、执法活动网上监督。

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做好各自网络系统的安全维护工作，登录系统必须遵守使用要求，禁止从事与办案无关和危害系统安全的活动。

第二章 网上办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从案源登记到决定执行的全过程必须在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内完成。执法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规范操作，确保网上办案质量和效率。

适用简易程序的处罚案件可以当场实施，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基本情况和处罚决定等有关内容如实录入系统。

第七条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一律从案源登记环节开始。行政执法部门通过巡查、群众举报、其他部门转办等渠道获取的案源信息必须当日录入系统。

行政处罚权已相对集中行使的，原实施部门发现的案源信息，必须两日内移交，行使相对集中处

罚权的部门必须即时接收并当日录入系统。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对录入的案源信息进行初查，依法确定是否受理和立案，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的，必须在系统中如实说明理由或原因。

第九条 办案运行中实施撤销立案、变更案由、变更处罚裁量标准、处罚决定执行不到位等异常情况的，执法人员必须按照系统要求如实详细说明理由或者原因。

第十条 办案运行各环节的处理意见必须在系统内的表单中录入，处理意见必须详细记录案件办理的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其中下环节与上环节办理意见不一致的，必须阐述具体理由。

第十一条 实施网上办案应当使用系统内标准化的执法文书。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含有网上办案专有标识码，必须在系统中制作和输出。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将书证、物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案件证据及案情相关材料（电子格式）作为附件全部载入系统。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实施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不使用系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规避网上监督；

（二）向系统录入虚假信息；

（三）向系统录入信息与办案实际时间不一致，规避数据实时传输；

（四）冒用他人名义登录系统进行执法操作；

（五）其他违反网上办案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执法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执法依据、裁量标准、执法人员、办案流程等信息，由市法制办审核确认后，予以调整。

第三章 网上监督

第十五条 实行行政处罚办案运行全程实时网上监督。监督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资格、法定权限、执法证件、办案人员法定人数等行政执法主体方面情况；

（二）重大处罚措施、案源登记、受理情况、

案由变更、案件撤销、办案超时等行政处罚实体方面情况；

(三) 立案、调查、告知、听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处罚程序方面情况；

(四) 裁量标准适用、处罚幅度、罚种等行政处罚裁量方面情况。

第十六条 网上办案中出现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变更案由、撤销立案、变更处罚裁量、执行不到位等异常情况时，系统会自动预警提示，对其理由或原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异议的，市法制部门应当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实施的重大处罚措施，系统会自动提取显示，市法制部门应当对该措施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重点监督。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法制部门通过系统向行政执法部门发出督办意见，督促有关部门予以改正：

- (一) 办案时限超过规定；
- (二) 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后，未在当日录入有关信息；
- (三) 未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录入案源信息；
- (四) 录入的办案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不全面，不能真实反映执法过程全部情况；
- (五) 向系统录入信息与办案实际时间不一致，规避数据实时传输；
- (六) 未将案件全部证据和有关材料输入系统；
- (七) 填写的行政处罚文书内容不规范；
- (八) 实施不予受理、不予立案、撤销立案、变更案由、变更裁量标准等操作，理由或原因表述不清楚；

(九) 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的执法文书未通过系统制作和输出；

(十) 网上办案其他需要改正的情形。

第十九条 市法制部门可以采取调阅案卷、现场查询、回访行政相对人等方式对执法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调查核实后的不当或者违规行为，市法制部门向相关单位制发《纠错建议书》，督促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市法制部门履行职责，积极接受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执法人员发现案源信息隐瞒不报或者不录入系统；
- (二) 不使用系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故意规避网上监督；
- (三) 向系统录入虚假信息；
- (四) 冒用他人名义登录系统进行执法操作；
- (五) 不当或者违规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拒不整改；
- (六)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嫌不作为、乱作为、以权谋私；
- (七) 干扰、阻碍执法监督人员履行职责；
- (八) 其他应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市监察部门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采取如下方式追究责任：

- (一)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行政告诫；
- (四) 停职检查；
- (五) 免职。

以上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适用。需要给予党纪或者行政处分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市法制部门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程序予以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实施与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主题词：监察 执法 办法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12月2日,省暨济南市“122”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举行。副省长孙绍骋,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徐珠宝,副市长齐建中,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参加活动。

12月3日,全省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12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北京银行行长严晓燕一行。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参加会见。

12月4日,我市召开落实市属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部署会。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4日,第二届海峡两岸温泉产业论坛在商河县举办。副市长张海波出席论坛开幕式、学术交流活动和项目签约仪式。

12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林清德一行。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参加会见。

12月5日,副省长张建国来我市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陪同调研。

12月5日至7日,2012中国(济南)国际城市建设博览会举办。副市长王新文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12月6日,中宣部副部长、文化部部长蔡武在我市视察文化建设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孙守刚,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陪同视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2月6日,市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张建国一行,并共同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并出席签约仪式。

12月6日,副市长李宽端察看历城区畜牧业园区建设情况。

12月7日,市委召开全市“千村(社区)提

升”工程推进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雷杰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副市长李宽端,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孙积港出席会议。

12月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勇一行。副市长王新文参加会见。

12月10日,全省文物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1日,全市建筑业质量安全暨农民工工资防欠清欠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调研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和副市长齐建中参加调研。

12月12日,由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州委副书记、州长尼玛卓玛率领的考察团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参加活动。

12月12日,省暨济南市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启动会议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

12月14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副市以上领导干部及各县(市)区、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12月1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明水经济开发区晋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授牌仪式暨全市开发区工作推进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授牌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授牌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张海波出席仪式;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议。

12月15日,全市第二期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开班。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在开班式上讲话。